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基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3.1 之職責，其將根據不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而修訂，而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將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